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主题服务

权责清单

数据开放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 2022-06-06 11:30 信息来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市建设的工作部署, 加快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情况

现代时尚产业是以创意、设计、创新、品牌为核心的都市型产业, 融合文化、科技、艺术等要素, 具有创意设计性强、市场影响力大、产品附加值高等特征。我市现代时尚产业主要包括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眼镜、化妆品、工艺美术等产业和工业设计、品牌营销等服务业及会展业。

(一) 发展现状。深圳是国内行业门类齐全、原创品牌集中、产业配套完善、规模集聚效应显著的时尚产业基地之一, 2021年时尚产业增加值377亿元。其中, 服装产业的品牌数量、市场占有率、上市企业数量占据全国女装引领地位, 家具产业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黄金珠宝产业全年黄金提货量占上海黄金交易所的70%, 钟表产业占全球手表产量的40%, 皮革产业占据国内鞋包产业的品牌头部地位, 眼镜产业的产量约占全球中高端眼镜的50%, 会展业年办展总面积超过500万平方米、展览规模排全国第四。

(二) 发展机遇。一是全球时尚产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发达国家的产业外溢, 创意设计人才全球化流动,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国际品牌的力度不断加大, 时尚资源正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赋予深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和国际会展之都, 为时尚产业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三是我国中等收入人群不断扩大, 年轻一代消费群体形成, 消费能力提升, 为时尚产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三) 存在问题。一是深圳品牌国际化水平和全球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原创设计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有待提升。三是时尚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深度不够。四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人才、时尚科技人才、品牌管理人才、工艺大师和技能工匠等人才缺乏。五是供应链优势整合、直播基地、高端时尚产品销售平台、高端时尚街区建设等方面协同发力不足。六是展会品牌化和国际化程度偏低, 缺少国际知名的会展集团和专业服务商, 本土展会的国际影响力不足。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 我市现代时尚产业增加值达到420亿元, 培育营收超500亿元的企业1-2家, 超100亿元的企业3-5家, 超50亿元的企业8-10家。时尚产业数字化融合能力显著提高, 创意设计水平进一步提升, 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要素资源聚集能力凸显, 产业生态体系持续完善, 形成“深圳设计”、“深圳品牌”、“深圳产品”的高端供给新格局, 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现代时尚产业集群。

(一) 服装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水平领先。建成若干产业链协同的服装产业集聚区, 搭建2-3个服装产业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新增10家以上全国知名品牌, 把深圳时装周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风向标式的时尚活动。

(二) 家具产业装配化智能化水平突出。搭建1-2个引领全国的装配式家具数字化转型平台, 打造10家以上全国知名品牌, 在智能化家居领域形成一系列先进标准。

(三) 黄金珠宝产业特色化健康化发展。推动创意设计、工艺材质创新, 新增5-8个珠宝全国知名品牌, 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交易中心, 建成国际高端黄金珠宝基地。

(四) 钟表产业关键技术和品牌力双提升。手表机芯、高端专业手表、智能手表传感器等领域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 新增3-5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 引入或培育5-10位钟表技术领军人才、高技能工匠和专业设计师, “中国钟表之都”优势不断巩固。

(五) 皮革、眼镜、化妆品等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建设3-4个数字化材料图书馆、高通量实验室和原料评估公共服务平台, 建成不少于3个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重点培育10家以上全国知名品牌。

(六) 工业设计提质增效赋能制造业。力争建成2-3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打造1-2个工业设计行业云平台, 新增5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推动20家“设计驱动型”品牌企业做大做强, 将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展览展示平台。

(七) 会展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培育1-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 年度展览总面积争取达到1100万平方米, 基本建成全球知名的国际会展之都。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应用, 引导时尚产业企业提升需求分析、研发设计、生产管控、设备运维、远程服务等关键场景的数字化水平。在服装、家具、黄金珠宝、皮革等产业, 培育一批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需求敏捷感知和产销用协同的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 凝练一批解决方案, 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 加强核心技术研究。鼓励时尚产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 加强技术创新, 在钟表机芯、服装面料等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实现突破。(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加快发展工业设计, 强化工业设计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构建“设计+研发+服务”创新设计体系, 以主体培育、公共服务、对外合作、跨界融合等为重点, 推动设计智能化、绿色化、协同化发展。深入开展设计理论、共性技术、设计原型、标准规范等基础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 营造时尚消费环境。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打造世界级口岸经济带、地标性商圈和高端时尚消费街区。汇聚高端时尚品牌资源, 导入免税购物中心、体验店、旗舰店、品牌店、概念店等,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发展直播经济、无人经济等新业态, 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 激发时尚消费潜力。(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 培育一批高品质的专业展会。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会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 加强会展行业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合作。探索大湾区会展业合作新路径, 试点联合举办大型文创展览、会展旅游活动。加强会展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新型展会解决方案和办展新模式, 打造一批智慧化、创新型特色展会。(市委大湾区办、外办, 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贸促委, 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 深圳地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产业生态体系。鼓励企业、行业机构等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电商直播、设计人才与品牌孵化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时尚传媒体系建设, 培育和引进代表性强、顶尖权威的时尚媒体。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会展业条例》, 推行“一门式一站式”展会报批服务。探索试行港澳展品多渠道入境、免担保放行政策, 推进展馆运营监管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深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 产业集聚工程。

1. 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根据各区产业基础和发展特点, 研究编制时尚产业地图, 形成错落有致、布局合理的时尚产业集群。福田区建设时尚品牌总部中心、工业设计基地和会展核心功能区, 培育国际化时尚“橱窗经济”。罗湖区、盐田区打造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地, 巩固深圳在全国的引领地位。南山区(前海) 打造工业设计和科技时尚集聚地。龙华区推进大浪时尚小镇等产业核心区域升级, 打造时尚产业新城。龙岗区建设时尚产业制造基地。宝安区(前海) 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和会展服务集聚区。坪山区建设家具和化妆品总部研发基地。光明区推动钟表、内衣产业基地优化升级。(福田区政府、罗湖区政府、盐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龙岗区政府、宝安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光明区政府, 前海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世界级时尚消费商圈。对标全球一流水准, 优化福田中心商业区、后海超级商业区等片区建设, 打造世界级地标性商圈。依托前海片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香蜜湖片区等, 打造“文化+金融+商业”的高端消费商圈。加快推动东门步行街改造, 打造兼具时尚潮流、消费创新和湾区人文特色的步行街。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 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国货精品在核心商圈开设全球性、全国性或华南区首店。(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前海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工业互联网赋能工程。

1. 培育产业工业互联网新生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解决方案服务商合作, 在时尚产业领域打造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支持骨干企业聚合供应链资源, 推动业务系统云化改造, 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提供支撑。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环节, 鼓励建设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上云, 形成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局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分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时尚产业数智大脑”, 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为行业赋能, 培育行业应用标杆和场景应用示范。在服装产业, 利用3D设计技术建设数字研发与打版中心, 打造订单数据驱动的协同制造模式, 实现小单快反和数字化定制生产。在家具产业, 建立整装云赋能平台, 研究开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家具、智能家具, 推动空间智能化。在黄金珠宝产业, 加强消费数据整合分析、模型库共享, 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在钟表产业, 研发智能化手表装配线、智能在线检测技术、柔性制造技术等。在皮革产业, 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 推动数字化生产, 建立全流程信息一体化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推进时尚零售数字化。优化时尚消费发展环境, 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加快发展以无人门店、智能货柜等为代表的“无人零售”新业态, 提升末端无人配送技术水平。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 推动时尚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培育和引进优质直播资源, 围绕服装、珠宝、钟表等产业搭建“一站式”直播孵化器, 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设计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工业设计创新载体建设。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 合理布局国家、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 提升工业设计主体竞争力。在黄金珠宝、智能制造等领域, 创建若干个深圳市工业设计研究院, 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打造工业设计大奖, 继续办好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 提升深圳工业设计国际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提升工业设计基础能力。聚焦工业设计基础研究, 鼓励开展CMF设计、人体工学、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与辅助设计等设计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大力发展数字设计、网络协同设计, 支持研究开发一批先进适用的设计工具(软件), 促进专用设计及仿真软件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打造工业设计云平台, 引导企业通过上云等方式, 共享设计资源。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全面融入工业设计理念、技术, 推进系统设计和生态设计, 加快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强工业设计应用, 以设计驱动创新, 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三品战略工程。

1. 丰富创新产品种类。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消费需求, 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功能、新材料的研发, 增加创新产品供给。服装产业重点推动功能面料的研发, 提升创意设计能力, 发力高端定制女装。黄金珠宝产业重点加大与钟表、文化等产业融合, 提供功能化、定制化的首饰产品。钟表产业重点突破机芯的研发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发展与健康管理相关的智能手表。皮革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舒适性及环保性产品, 满足不同足型的定制需求, 开发个

性化、智能化箱包。眼镜行业重点发展有害光防护、光敏感防护、抗疲劳、青少年近视管控等多功能镜片新产品。化妆品产业重点开展纳米材料、生物合成材料、植物提取产品研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增强品牌竞争力。实施品牌战略，发展深圳自主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有潜力跻身国际一线的高端品牌，具有独创性、极具市场潜力的新锐品牌，建设时尚品牌梯队。围绕水贝珠宝、大浪女装、光明钟表、横岗眼镜等，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品牌联合体，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积极引进高端品牌运营机构，鼓励时尚产业企业、行业机构与品牌营销机构深入合作，全面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提升品质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把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于研发、技术、工艺、材料、设计、试制、定型、生产、检测、售后服务全过程。引导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推进与国际标准接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参与时尚产业领域的标准研制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国际会展之都建设工程。

1.优化会展业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会展场馆周边轨道交通、供电变电及住宿餐饮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深圳科技博览中心和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规划建设，支持深圳会展中心改造升级，提高展会接待能力和参展体验。不断完善管养制度，健全运营评估体系，打造空间布局合理、规模结构优化、功能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备的会展场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建工务署、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深圳地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高端品牌展会。围绕展会规模、成长性、专业化、国际化和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建立展览业评级制度。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重点引进国际一流的会展公司及“世界商展百强”“中国展览百强”及各行业头部展会落地。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各展馆常设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对参展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市商务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三大会展平台。以深圳会展中心为平台，布局重大会议、论坛和展览，进一步拓展会展产业链，提升会展服务功能，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会展核心功能区和会展服务集聚区。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为平台，充分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政策优势，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展会，打造立足湾区、辐射全球的产业会展集聚区。以科技博览中心为平台，依托坂雪岗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打造融合高科技成果发布、信息交流、要素融合服务和成果交易等多种功能的科技会展集聚区。（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前海管理局，福田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国际化拓展工程。

1.鼓励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通过境外投资、重组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建立国外研发设计中心、营销推广中心、产品体验中心等，将深圳设计元素、深圳时尚产品推广到国际市场。支持深圳时尚品牌参加国际知名时装周及设计展会，进行品牌展示和趋势发布，提升国际影响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入国际时尚资源。加强与国际时尚策源地的交流与合作，引进或合作开发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先进时尚设计理念、商业模式和品牌运营管理团队。鼓励国际知名时尚企业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国际品牌本地化发展。促进国际设计大师、时尚工作室、创意机构等国际优质时尚资源集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搭建国际化推介平台。支持举办深圳时装周、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家居设计周、时间文化周、深圳国际珠宝展、全国设计师大会等时尚产业重大活动，搭建国际化一流推介平台，推动时尚产业与科技、文化、艺术等跨界融合。加强展会与消费联动，推动会文商旅融合创新发展。搭建会议展览宣传推广平台，加强国内外宣传推广，提升深圳会展业整体形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数字版权保护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深圳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支持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探索建立时尚品牌、创意设计项目知识产权风险预防机制。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建立成果转化、专利培育、商业化开发、防伪溯源、信息服务、设计风险提示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人才培养和孵化力度。依托深圳大学、深圳技术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等高校院所，加强时尚创意、工业设计学科建设，培育创意设计高端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设置会展专业，培养会展业人才。鼓励以项目合作或管理策划等方式引进海外研发设计、技术创新团队及人才，提升企业研发设计水平。鼓励搭建设计师孵化平台，为新锐设计师提供展示发布、供应链、销售等资源对接服务，培育一批有潜力的国际新兴设计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科技创新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时尚媒体引进与建设。吸引国内外知名时尚媒体、时尚杂志、时尚公关公司等，在深圳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构建多元化时尚发布传播体系。支持本地媒体转型，通过资源整合，搭建时尚媒体矩阵平台。建设面向渠道、时尚买手、设计师的时尚新媒体，形成深圳特色时尚文化体系。（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加强对现代时尚产业的统筹谋划，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数据库，加大对重点企业发展状况的监测和跟踪服务力度。完善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成立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整合强化市区两级政府政策体系，加强各政策措施的协调衔接及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四链协同，用足用好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优化时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升级空间需求。市区两级统筹安排现有专项资金，适时出台新的扶持政策。探索设立时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时尚产业的金融支持，开发适合时尚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充分运用时尚产业链的数据信息，优化链上各类企业金融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深圳银保监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时尚产业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行业研究、监测分析，发布产业白皮书，参与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制定，组织开展行业重大活动，建立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搭建国内一流的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信息咨询招展引会、办展办会等服务。

（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办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0755-88102553 办公时间：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咨询邮箱：xzc@gxj.sz.gov.cn

地址：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